

关于切实做好岁末年初建筑施工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辖市（区）住建局、经开区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2023 年春节将至，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陆续进入停工状态。为切实做好近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压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各在建项目要高度重视，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对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有关部署，充分认识冬季低温寒潮、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以及年终岁末赶工期、抢进度、工人思归人心浮动、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等因素对建筑施工安全的影响，深入分析研判面临的形势和潜在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采取防范措施，确保岁末年初建筑施工安全形势平稳。

二、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消防管理

各项目要全面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根据《关于印发全市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消委〔2022〕8号）要求，开展施

工作业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产生活用电负荷和线路安全检查，严禁使用大功率用电设备取暖，严禁乱拉、乱接用电设施，严禁在宿舍区对电瓶车、电动工具的电池充电，严禁在宿舍区使用明火，防止发生烟气中毒以及火灾等事故。完善可燃、易燃物堆放和使用场所、动火作业场所、配电房、办公和生活用房等重要防火场所和区域消防安全器材的配备、管理与使用。

各项目部按有关要求落实建筑工地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禁在禁放区内燃放烟花爆竹。

三、加大排查力度，确保隐患清零

各项目要进一步做好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制定节前安全检查计划，停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关注危大工程、起重机械、临边洞口防护等部位，及时消除隐患。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掌握本辖区建筑工地停工情况及值守人员名单，对上报停工的项目进行抽查，对上报春节假期正常施工的项目加大检查频次，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及时完成整改闭环。

四、关注工人健康，统筹安排施工

各项目要进一步做好新冠疫情常态化管理和工人健康监测工作，及时了解一线作业人员每天健康状况，并做好统计登记工作，严防带病高空作业、登高作业，严禁违章作业；科学安排施工，合理放缓建设施工节奏，按需调配现场管理人员，确保现场管理人员配备始终符合安全生产现实需要。

五、强化值班值守，做好应急处置

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第一时间将气象预警信息传递至在建项目，加强风险提示和安全宣传，督促建筑工程参建单位提前落实防控措施。各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业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要确保通信联络和信息渠道畅通，遇有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要立即上报，严格履行处置程序，采取有效措施科学处置。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1月10日